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認股權證代號: 8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475	97,668
其他收入	5	638	9,593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6	(29,310)	1,206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12,426)	(76,906)
員工成本	7	(13,690)	(20,219)
顧問開支		(5,927)	(10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239)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撥備	13	(1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47,385)	2,500
貿易訂金撥備	17(i)	(23,9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112,370	(87,230)
其他開支		(14,778)	(19,7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738)	(582)
融資成本	8	(601)	(18)
		—————	—————
除稅前虧損		(47,624)	(215,323)
稅務抵免(開支)	9	1,130	(996)
		—————	—————
年內虧損	10	(46,494)	(216,319)
		=====	=====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83)	(215,125)
少數股東權益		(2,111)	(1,194)
		—————	—————
		(46,494)	(216,319)
		=====	=====

* 僅供識別

	附註 1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0.85)	(4.28)
		=====	=====
攤薄		(0.85)	(4.28)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u>2009</u> 千港元	<u>2008</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752
無形資產		96,059	110,117
商譽		36,592	17,2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38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13	5,911	16,517
其他應收款項	17(iii)	-	10,062
		<hr/>	<hr/>
		139,095	161,399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7,949	69,298
應收貸款	15	32,949	437
存貨	16	66,72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219	61,1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6,7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13,224	17,264
持作買賣投資		20,193	83,377
可收回稅項		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3	48,639
		<hr/>	<hr/>
		155,330	286,883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565	28,85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0	14,594	-
應付股東款項	18	7,597	-
應付稅項		69	1,486
借貸		-	600
衍生金融工具		427	112,797
		<hr/>	<hr/>
		38,252	143,73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17,078	143,145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173	304,544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3,720	43,720
儲備	206,956	251,33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676	295,059
少數股東權益	4,520	8,5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977
	<hr/>	<hr/>
總權益	256,173	304,544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將要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 號及第1 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倘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提供服務之價值及賺取自貸款之利息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16,200	93,000
財務顧問服務	1,383	2,107
貸款之利息收入	892	2,561
	<u>18,475</u>	<u>97,668</u>
	=====	=====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各分部之組織及管理均為獨立。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4. 分部資料 - 續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200	93,000	1,383	2,107	892	2,561	-	-	18,475	97,668
分部業績	(106,286)	(124,570)	(33,267)	(1,978)	(14)	5,043	-	-	(139,567)	(121,505)
其他收入									638	9,5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738)	(582)	-	-	-	-	-	-	(6,738)	(5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26)	(15,5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2,370	(87,230)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 款項之撥備									(10,000)	-
融資成本									(601)	(18)
除稅前虧損									(47,624)	(215,323)
稅項抵免(支出)									1,130	(996)
年內虧損									(46,494)	(216,319)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227,296	265,117	20,197	83,934	33,014	437	13,918	98,794	294,425	448,282
負債總額	(12,524)	(22,068)	(3,003)	(3,538)	(16)	(964)	(22,709)	(117,168)	(38,252)	(143,73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239	-	-	-	-	-	-	256	239
資本開支	37	202	-	-	-	-	-	-	37	202
呆壞賬撥備(撥回)	46,715	-	-	-	280	(2,500)	390	-	47,385	(2,500)
貿易按金撥備	23,938	-	-	-	-	-	-	-	23,938	-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	-	-	-	-	-	14,058	14,058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美國」）。

本集團之融資以及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而光伏業務則主要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

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進行之本集團收入分析，當中同時按資產所在地或資產註冊地點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分部總額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75	4,668	15,639	93,000	561	-	18,475	97,668
分部資產	129,545	142,061	8,050	60,660	142,912	146,767	280,507	349,488
資本開支	19	152	-	-	18	50	37	202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調服務	-	2,915
銀行結算利息收入	28	1,52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33
匯兌收益淨額	-	2,402
專利權收入	-	2,325
其他	610	398
	638	9,593

6.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9,310)	1,206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112	14,518
以股份支付開支	-	5,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8	381
	<u>13,690</u>	<u>20,219</u>
	=====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01	18
	=====	=====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420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2
	<u>-</u>	<u>432</u>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香港	(1,130)	564
	<u>(1,130)</u>	<u>996</u>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計算。

9.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624)	(215,32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7,858)	(37,6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2	10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34	38,90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17)	(9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429	1,99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1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50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30)	564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1,130)	996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51,3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91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2,014	2,3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2,014	2,336
壞賬撇銷	903	912
匯兌虧損淨額	441	-
經營租賃租金應付：		
- 辦公室物業	3,661	2,343
- 其他資產	169	-
研發開支	-	233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4,38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15,125,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223,575,000 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5,025,516,000 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就供股之影響於兩個年度內作出追溯調整。

13.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大股東提供墊款15,9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17,000港元）。該筆款項乃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大股東所擁有之台灣華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基」）股份作擔保。該筆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部分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仍不確定，故年內已確認10,00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14.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664	69,298
減：呆壞賬撥備	(46,715)	-
	<u>7,949</u>	<u>69,298</u>
	=====	=====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 日內	7,949	69,298
	=====	=====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賬面值為 7,94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50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於報告日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相信將可收回該等款項。

14. 應收賬款 –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46,71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715
	<hr/> <hr/>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及以往收款記錄）而制定。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作出 46,715,000 港元之呆壞賬撥備乃由於該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且截至報告日期仍未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機會甚微。

15.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9,589	16,797
減：呆壞賬撥備	(16,640)	(16,360)
	<hr/>	<hr/>
	32,949	437
	<hr/> <hr/>	<hr/> <hr/>

該等款項指於貸款業務中應收客戶之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二零零八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5厘）計息，還款期為支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4厘（二零零八年：8.3厘）。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賬面值為 32,94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37,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於報告日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賬面值之款項已累計減值虧損16,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6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6,360	16,360
已確認減值	280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6,640	16,360
	<hr/> <hr/>	<hr/> <hr/>

1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光伏硬件及設備	66,728	-
	=====	=====

1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訂金 (附註 i)	23,938	54,437
預付款項	152	19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	361,129	371,258
減：呆壞賬撥備	(379,000)	(354,672)
	-----	-----
	6,219	71,217
	=====	=====

分類為：

流動資產	6,219	61,155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i)	-	10,062
	-----	-----
	6,219	71,217
	=====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54,672	354,672
已確認之減值	24,328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9,000	354,672
	=====	=====

附註：

(i)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及台灣華基支付貿易訂金零港元（二零零八年：9,735,000港元）及23,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702,000港元）。中華聯合以往為本集團承包商，於上一年度成為台灣華基之附屬公司。

由於台灣華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台灣華基之訂金或會面臨回收困難。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當中確認貿易訂金撥備23,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包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當中之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出售其於前附屬公司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875股已繳足普通股之權益之未收取現金代價。

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均未支付，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為止，亦未有任何其後之付款。本集團已於以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另外，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為數4,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72,000港元）之結餘，乃為發掘潛在投資項目而支付之訂金。於過往年度，由於發掘行動終止，本集團已對該筆結餘作出全數撥備。

此外，390,000港元之結餘（二零零八年：390,000港元）乃就申請專利而支付予第三方之訂金。於本年度，由於申請已經撤回而訂金未獲退還，本集團已對該筆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iii)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中之10,062,000港元為就增購Terra Solar Global, Inc. 之權益而支付予一名代理之訂金。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該款項被用作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18. 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13,224,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八年：17,264,000港元），即代表本集團接收之經營付款，乃一名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欠款。結算日後，約11,500,000港元已獲清償。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詳情（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日內	986	12,497
91至180日	-	769
	<u>986</u>	<u>13,266</u>
客戶訂金	4,500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9	11,089
	<u>15,565</u>	<u>28,855</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付賬款中之12,306,000港元為應付予中華聯合之款項。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付清。

20. 股東貸款

於年內及於結算日，14,594,000港元之貸款乃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墊付。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日後有關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8	8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0	77
	<u>3,138</u>	<u>956</u>
	=====	=====

年內之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應付之租金，而去年之經營租賃款項則包括其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2. 資本承諾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簽訂之協議，本集團須作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之注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投資注資，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11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諾。

然而，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其股東解散。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資本承諾已不存在。

2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00 美元，公司名稱定為羅定市華基光電能源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控電板。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出之售股章程，本集團已完成 2,186,000,929 股股份之供股，供股乃按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償還貸款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進行投資。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位於中國之顧客（「顧客」）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採購協議。根據有關 30 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之採購協議之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首先替客戶完成 12 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其後將達成餘下合同。每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之合同價值約 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三項主要的業務：光伏業務、策略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光伏業務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成功地交付了第一條太陽能 SnO₂（導電玻璃基片）的生產線。因而光伏業務錄得年度盈利 16,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為 93,000,000 港元）。

策略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

由於去年下半年爆發全球性的金融海嘯，嚴重影響了香港金融市場，因而也直接影響本集團在此項業務的業績，該項業務錄得虧損 33,26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度為港幣 1,978,000 港元）。

金融業務

在本報告年度內，金融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892,000 元（二零零八年為 2,561,000 港元），年結虧損為 1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為 5,043,000 港元）。

總結

鑒於光伏薄膜市場的不斷發展，華基光電致力改良光伏薄膜的製造技術。我們將在完成技術更新改造後，才交付與合作夥伴中國源暢太陽能公司餘下 30 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的訂單。因此，我們給光伏薄膜組板（玻璃電磚）分銷商 Royal Legend DMCC 和 P&M (Int'l) Industrial Co 的交貨期亦將順延。

我們已經交付第一條太陽能 SnO₂（導電玻璃基片）的生產線設備給中國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創大」），該公司是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科技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對太陽能 SnO₂ 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出和增強效益的技術改良；因此，與創大的餘下訂單會在技術改良工作完備後逐步完成交付。

本集團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99.CH）協商一致同意，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解散江西贛能華基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從未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註冊資本，解散該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和財政狀況並沒有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損失。

為了順應光伏薄膜產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努力提高光伏技術，使產品達到更高輸出水平的效能。所以，我們目前正對生產工序和生產設備進行兩項技術更新研發工程。我們已經找到一些新的合作夥伴，現正在洽購談判階段。

華基光電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產品轉換率的技術更新項目，以配合中國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的要求。根據中國財政部 2009 年 2 月宣佈的政策，中央政府將對大中城市的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實施補貼政策，而鄉村和邊遠地區的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將由專項再生能源基金撥款融資。集團將乘中國政

府新再生能源政策的東風，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業合作夥伴，有效地開發大規模的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

世界經濟正轉向低碳排放量的能源消耗模式，以保護地球環境和緩解氣候的變化。華基光電將繼續不斷地提供既經濟又無害的太陽能電力，使太陽能電力真正變成可替代傳統能源的新能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8,47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97,668,000 港元）。下跌是主要由於光伏薄膜市場變動，影響延遲交付時間表。為確保本集團滿足光伏薄膜產業之增長，我們專注修訂及改進製造技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44,38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15,125,000 港元）。年內應佔虧損主要由於

- a) 年內持作買賣投資錄得之淨虧損為 29,31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 1,206,000 港元）。
- b) 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為 6,73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82,000 港元）。
- c) 於回顧年度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47,38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呆壞賬撥回 2,500,000 港元）。
- d) 於回顧年度內作出貿易訂金撥備 23,93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e) 年內就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1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f) 年內，概無（二零零八年：117,099,000 港元）因授出購股權產生非現金開支。
- g)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058,000 港元）。
- h) 年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為 112,370,000 港元（虧損 87,230,000 港元）

若不計及上述因素，經調整上述各項因素後之經營業績為虧損 25,32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 138,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117,07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3,145,000 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8,00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8,639,000 港元）。減幅是主要由於支付部分現金予供應商，並於回顧年度內就虧損、減值、呆壞賬作出撥備。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 406%（二零零八年：20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無抵押固定年期之股東貸款及未償還本集團股東無抵押款項計算之債務為 22,19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幣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 0.034 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 751,98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 0.52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 391,029,600 港元。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故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 0.43 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 0.08 港元發行 2,186,000,929 股供股股份。因此，當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後，2,186,000,929 股新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72,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取投資經紀之貸款。因此，於結算日概無本集團之交易證券抵押予投資經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4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Henry J. Behnke III先生因私人理由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由一名與會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